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門診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門診	點數清單	d1	案件分類	新增案件分類代碼 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 日 衛 署 健 保 字 第 1022660056 號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暨本局 102 年 3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32744 號函辦理。
		d10	治療結束日期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增加「七、接受他院所委託代(轉)檢醫療服務案件,本欄請填代(轉)案件之檢驗日期」等字。	依本局 95 年 6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59649 號函辦理補充文字說明。
		d13	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	新增 A、B、D、E 等 4 項註記代碼。	配合 102 年度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辦理。
		d15	部分負擔代號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增加「三、接受他院所委託代(轉)醫療服務案件,請填 009」等字。	依本局 95 年 6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59649 號函辦理補充文字說明。
		d30	診治醫事人員代號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依下述作增修： 一、增加「四、接受他院所委託代(轉)檢醫療服務,如處方開立醫師未提供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以處方開立醫師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替代填寫本欄位」等字。 二、原說明四修訂為說明五。	依本局 96 年 3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0960052041 號函辦理補充文字說明。
		d31	藥師代號	資料說明欄位說明三增加「三、接受他院所委託代(轉)檢醫療服務案件,本欄請填檢驗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字。	依本局 95 年 6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59649 號函辦理補充文字說明。
		d32	用藥明細點數小計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增加「不含案件分類 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等字。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 日 衛 署 健 保 字 第 1022660056 號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暨本局 102 年 3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32744 號函辦理。
		d40	部分負擔點數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增加「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等字。	釐清規範。
		d51	依附就醫新生兒胞胎註記	新增欄位	比照住院醫療費用申報格式欄位 d101 辦理欄位新增。
		d52	特定地區醫療服務	新增欄位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接受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予減免百分之二十辦理。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門診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d53	支援區域	新增欄位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接受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予減免百分之二十辦理。
	醫令清單	p8	支付成數	1. 欄位長度由3byte修改為6byte。 2. 欄位屬性由「X」修改為「9」。 3.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增修。	併整本局102年2月1日健保醫字第1020032592號函規定。
		p21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資料說明欄位說明文字「或F(自費特材項目-不符給付規定)」等字刪除。	釐清規範。
	備註	5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表說明	新增特定治療項目代號FU(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特定需求者服務)。	依據10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辦理。
		6(2)	同一療程及排程檢查案件之就醫日期及治療結束日期欄位填寫說明之(2)	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釐清規範。
		6(4)	同一療程之項目內容及治療期程規定之依據說明之(4)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修定辦理(4)條文之條序修改。	釐清規範。
		10	(3)編碼原則	居家照護應自行負擔由百分之十，修改為百分之五。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修訂。
		18-2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資料格式欄位IDd27「給藥日份」欄位，申報定義	增修文字說明。	釐清規範。

註：製表日：102.04.23。